

國民健康科承辦人：潘明葳

計畫名稱
青少年性健康認知
實行對象
一、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之青少年 二、未滿 20 歲已生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少女
目的
一、強化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識及自我保護能力，降低未成年少女懷孕。 二、提供未滿 20 歲已生育或已結婚少女避孕衛教指導或產後育兒關懷及協助。
策略
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五專青少年） 1. 各區於學校辦理 2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 1-1 衛教宣導活動內需與「性福 e 學園」或教育部國教署「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相關。 2. 辦理 10-19 歲青少年性教育主題衛教宣導活動或講座 2 場。 3.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幼兒、青少年及家中含 19 歲以下青少年學童之父母性健康認知之親子性教育宣導活動或講座至少 4 場。 3-1 本市溪北及溪南地區各辦理 1 場次衛教宣導活動或講座。 3-2 活動或講座內容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青少年健康網頁－青春好漾館或教育部國教署「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3-3 活動或講座需協助宣傳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4. 利用多元管道(新聞稿、局網站、line 推播)或刊物等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二、完成未滿 20 歲已生育少女及已結婚少女之避孕衛教 1. 每個月由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篩選 10-19 歲生育婦女人數，利用門診訪、家訪或電訪方式進行關懷，提供避孕方法或後續育兒關懷及協助。 2. 每個月由民政局所提供本市之 10-19 歲結婚婦女資料，利用家訪或電訪方式進行關懷，提供避孕方法及相關健康照護需求衛教。